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2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鑫源涌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食品生产及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源涌金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鑫源涌金实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源涌金实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医疗器械制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3'59.7"、E116°09'19.2"。项目占地面积为 6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862.36 平方米，主要生产腐竹、医疗专用护理床及木质包装箱。通过黄豆筛选、炒豆脱皮、浸泡、打浆、过滤、成型、切割、烘干、包装等工艺年生产腐竹 1000 吨；通过弯管、剪板、焊接、冲孔、安装、检测、包装等工艺年生产医疗专用护理床 13000 套；通过裁剪、钉箱、组架、检测等工艺年生产木质包装箱 30000 件。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

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深圳市昱龙珠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